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三路2號2樓（本公司員工餐廳）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份共50,723,28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已扣除無表決權）85,728,639股之59.16%。

主席：吳董事長錦川

記錄：謝宏達

列席人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采燕會計師

宏達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敬請 洽悉。

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詳附件二）敬請 洽悉。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獲利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二）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分派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19,384,524 元，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19,346,384 元，員工及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

四、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定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6 元，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本年度擬分配之股東紅利以一一三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其中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采燕會計師及謝智政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0,723,285 權；贊成 44,563,757 權，反對 27,286 權，棄權 6,132,242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87.85%，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請詳附件四。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0,723,285 權；贊成 45,308,875 權，反對 12,287 權，棄權 5,402,123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89.32%，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配合法令規定，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0,723,285 權；贊成 45,305,661 權，反對 12,494 權，棄權 5,405,130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89.31%，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配合公司營運規模成長所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0,723,285 權；贊成 36,114,327 權，反對 8,867,289 權，棄權 5,741,719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71.19%，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三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本次股東會各項議案均無股東提問

##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113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8,252,664仟元，較前一年度7,910,870仟元成長約4%，毛利率39%，稅後淨利1,576,757仟元，較前一年度1,485,949仟元約增加6%，每股盈餘17.91元。113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457%及379%，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15%及21%，負債佔資產比率為18%，公司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尚屬良好。

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歷經疫情、通膨、降息及終端需求庫存調節等情形後，113 年度隨著庫存調節結束，需求逐漸回溫，營收也較 112 年度成長。113 年營收主要來自面板、筆記型電腦、液晶電視、無線通訊等終端產品的發展，帶動其對半導體零組件的需求，本公司因應市場需求快速變化，持續開發電源管理 IC、運算放大器 IC、溫度偵測與控制 IC、馬達驅動 IC 及微控制器 IC 等相關產品。

本公司除了運用過去累積之技術及行銷通路，同時在研發上加緊腳步開發各種類比IC及類比暨數位IC整合相關產品及技術，以保持既有市場的市佔率，並積極拓展新客戶及開發新產品的應用領域，以求成長；提供客戶更完整的產品組合及售後服務，以因應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未來發展，並擴大市場應用產品之佔有率；生產政策也持續加強庫存管控及努力降低成本，期望創造成本優勢及差異化，及提升公司的營運績效；也將投資各項研發軟硬體設備，期望能縮短開發流程及提升客戶滿意度，以符合客戶之需求。

為因應產業迅速變化及同業競爭，本公司除了隨時掌握產業脈動外，對研發人員的培訓、技術的掌握、產品的開發與佈局及市場行銷管理都需做長遠的規劃，並加速新產品開發整合及提升產品市場競爭力，以增強公司競爭力並降低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公司未來仍將堅持「誠信、服務、創新、共享」的經營理念及「顧客第一、品質至上、服務創新」的精神，提供客戶一流之服務品質，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拓展新的業務，以維持公司持續成長，為股東創造財富及員工創造幸福的理念戮力經營。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長期以來的支持與愛護。

董事長：吳錦川



經理人：謝其昌



楊人仰



會計主管：沈美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采燕會計師及謝智政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仕信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654 號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收入之存在與發生**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電源管理的類比暨混合訊號積體電路之銷售，其產品主要運用於液晶顯示器及筆記型電腦等。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營業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且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存在與發生係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銷貨收入存在與發生之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下所述)評估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客戶管理、訂單及出貨程序之內部控制有效性，核對認列銷貨收入相關憑證，檢查交易條件、履約義務及價格，以確認交易確實發生，執行帳款收款(含期後收款)測試，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一致。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476,258 仟元及新台幣 303,252 仟元。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源管理的類比暨混合訊號積體電路之銷售，因所處產業之產品技術快速變遷、經濟環境快速變化下，存貨汰換速度加快及受市場價格波動影響，易產生過時存貨及跌價。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存貨金額重大，於辨認過時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係仰賴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係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下所述)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包括抽核期末存貨數量及金額與存貨明細帳一致以及驗證存貨依庫齡分類之正確性、評估及確認淨變現價值決定之合理性，並檢查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情形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江采燕

會計師

江采燕



謝智政

謝智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1 日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842,006	41	\$ 3,398,392	3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1,318,408	14	1,298,601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32,215	-	31,62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69	-	-	-
130X	存貨	六(五)	1,173,006	12	1,459,579	16
1410	預付款項		15,832	-	25,82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925	-	3,063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6,389,061</u>	<u>67</u>	<u>6,217,082</u>	<u>68</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70,066	3	212,282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流動		3,300	-	3,3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816,810	19	1,628,733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79,010	5	458,957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59,385	1	62,044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397,449	4	404,725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97,040	1	123,43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8,207	-	11,352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131,267</u>	<u>33</u>	<u>2,904,829</u>	<u>32</u>
1XXX	<b>資產總計</b>		<u>\$ 9,520,328</u>	<u>100</u>	<u>\$ 9,121,911</u>	<u>100</u>

(續次頁)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 113,532	1 \$ 85,312
2170 應付帳款		592,450	6 543,1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	677,342	7 673,52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4,529	2 380,49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357	- 2,32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075	- 6,998
<b>21XX 流動負債合計</b>		<b>1,518,285</b>	<b>16 1,691,762</b>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31,253	- 28,68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9,551	1 61,908
2645 存入保證金		53,272	- 52,993
<b>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b>		<b>144,076</b>	<b>1 143,590</b>
<b>2XXX 負債總計</b>		<b>1,662,361</b>	<b>17 1,835,352</b>
<b>權益</b>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861,721	9 861,721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1,423,710	15 1,392,503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47,677	16 1,398,989
3350 未分配盈餘		3,604,513	38 3,396,54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00 其他權益		467,477	5 283,937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 47,131)	- ( 47,131)
<b>3XXX 權益總計</b>		<b>7,857,967</b>	<b>83 7,286,559</b>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b>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9,520,328</b>	<b>100 \$ 9,121,911</b>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錦川

經理人：謝其昌

楊人仰

會計主管：沈美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金 額	%	112 年 度 金 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7,290,519	100	\$ 7,030,328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	(4,401,401)	(60)	(4,105,104)	(58)
5900 营業毛利	(二十四)及七	2,889,118	40	2,925,224	4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843)	-	(941)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941	-	1,251	-
5950 营業毛利淨額		2,889,216	40	2,925,534	4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87,382)	(6)	(392,107)	(6)
6200 管理費用		(147,445)	(2)	(133,30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13,393)	(11)	(792,878)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573)	-	-	-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1,348,793)	(19)	(1,318,294)	(19)
6900 营業利益		1,540,423	21	1,607,240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50,716	1	75,253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35,188	-	31,86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95,967	1	72,67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969)	-	(1,00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6,720	1	(7,811)	-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7,622	3	170,974	2
7900 稅前淨利		1,778,045	24	1,778,214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242,765)	(3)	(292,141)	(4)
8200 本期淨利		\$ 1,535,280	21	\$ 1,486,073	2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二)(十七)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57,784	1	\$ 19,46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六(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55,827	2	310,970	5
		213,611	3	330,432	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六(十七)				
兌換差額		2,633	-	1,07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16,244	3	\$ 331,504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51,524	24	\$ 1,817,577	26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7.91		\$ 17.3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7.89		\$ 17.2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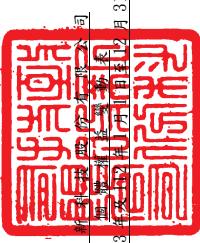
董事長：吳錦川

經理人：謝其昌

楊人仰

會計主管：沈美宏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13 年度 12 月 31 日

附註 普通股資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其餘	他	權益	資產	資本	盈餘	外營運機構	透過其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票面值	權益總額
112	年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87,722	\$ 1,206,433	\$	\$ 3,308,627	(\$ 7,021)	\$	16,901	(\$ 47,131)	\$ 6,527,252						
本期淨利		-	-	-	-	1,486,073	-	-	-	-	1,486,0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72	-	330,432	-	-	331,5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86,073	1,072	-	330,432	-	-	-	1,817,577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92,556	-	( 192,556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06,409 )	-	-	-	-	-	-	( 1,206,409 )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十五)	-	6,208	-	-	-	-	-	-	-	-	-	6,208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十五)	-	198,573	-	-	-	-	-	-	-	-	( 56,642 )	-	141,931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二)	-	-	-	-	805	-	-	( 805 )	-	-	-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61,721	\$ 1,392,503	\$ 1,398,989	\$	\$ 3,396,540	(\$ 5,949)	\$	289,886	(\$ 47,131)	\$ 7,286,559					
113	年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61,721	\$ 1,392,503	\$ 1,398,989	\$	\$ 3,396,540	(\$ 5,949)	\$	289,886	(\$ 47,131)	\$ 7,286,559					
本期淨利		-	-	-	-	1,535,280	-	-	2,633	-	213,611	-	1,535,2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35,280	-	2,633	-	213,611	-	-	216,2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633	-	213,611	-	-	-	1,751,524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48,688	-	( 148,688 )	-	-	-	-	-	-	-	( 1,206,409 )	-	( 1,206,409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06,409 )	-	-	-	-	-	-	-	-	6,208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十五)	-	6,208	-	-	-	-	-	-	-	-	-	-	-	20,085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十五)	-	24,999	-	-	-	-	-	-	-	-	( 4,914 )	-	-	-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二)	-	-	-	-	27,790	-	-	( 27,790 )	-	-	-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61,721	\$ 1,423,710	\$ 1,547,677	\$	\$ 3,604,513	(\$ 3,316)	\$	470,793	(\$ 47,131)	\$ 7,857,96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錦川

經理人：謝其昌

楊人仰

會計主管：沈美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78,045	\$ 1,778,214
<u>調整項目</u>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三)	59,511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三)	25,15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573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969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50,716 )
股利收入	六(二十)	( 7,12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六(二十一)	( 56,72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 ( 1,171 )
已實現銷貨利益		( 98 ) ( 310 )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u>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u>		
應收帳款	( 20,380 )	( 127,637 )
其他應收款	( 502 )	( 9,228 )
存貨	286,573	681,173
預付款項	9,994	( 4,190 )
其他流動資產	( 3,862 )	849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u>		
合約負債	28,220	( 41,847 )
應付帳款	49,338	148,852
其他應付款	13,873	( 71,382 )
其他流動負債	1,077	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13,933	2,361,564
收取之利息	50,622	74,996
收取之股利	19,728	51,524
支付之利息	( 969 )	( 1,007 )
支付之所得稅	( 470,442 )	( 211,03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12,872	2,276,040

(續次頁)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 83,947 )	(\$ 28,82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171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 17,883 )	( 27,501 )
存出保證金減少	六(十一)	135	8,7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1,695 )	( 46,452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二十八)	279	( 13,873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 2,322 )	( 2,288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 1,206,409 )	( 1,206,409 )
對子公司增資	六(六)及七	-	( 100,000 )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七	40,88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67,563 )	( 1,322,57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43,614	907,0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398,392	2,491,3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842,006	\$ 3,398,39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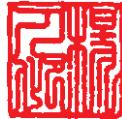
董事長：吳錦川



經理人：謝其昌



楊人仰



會計主管：沈美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錦川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699 號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致新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致新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致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致新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致新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收入之存在與發生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致新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電源管理的類比暨混合訊號積體電路之銷售，其產品主要運用於液晶顯示器及筆記型電腦等。

致新集團因營業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且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存在與發生係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銷貨收入存在與發生之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下所述)評估致新集團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客戶管理、訂單及出貨程序之內部控制有效性，核對認列銷貨收入相關憑證，檢查交易條件、履約義務及價格，以確認交易確實發生，執行帳款收款(含期後收款)測試，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一致。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694,436 仟元及新台幣 388,833 仟元。

致新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源管理的類比暨混合訊號積體電路之銷售，因所處產業之產品技術快速變遷、經濟環境快速變化下，存貨汰換速度加快及受市場價格波動影響，易產生過時存貨及跌價。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存貨金額重大，於辨認過時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係仰賴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係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下所述)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包括抽核期末存貨數量及金額與存貨明細帳一致以及驗證存貨依庫齡分類之正確性、評估及確認淨變現價值決定之合理性，並檢查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情形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個體財務報告**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致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致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致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致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致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致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致新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江采燕   
會計師 

謝智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729,694 43	\$ 4,404,227 4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動		100,000 1	33,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277 -	1,84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494,688 13	1,481,517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39,215 -	35,23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017 -	37 -
130X	存貨	六(五)	1,305,603 12	1,604,499 15
1410	預付款項		18,957 -	29,22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926 -	3,064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7,699,377 69</b>	<b>7,592,656 72</b>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1,034 14	1,024,385 10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流動		6,912 -	6,90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2,263 1	53,64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139,562 10	1,135,596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60,092 1	63,128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409,144 4	418,945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15,059 1	157,10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39,483 -	47,267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3,423,549 31</b>	<b>2,906,969 28</b>
1XXX	<b>資產總計</b>		<b>\$ 11,122,926 100</b>	<b>\$ 10,499,625 100</b>

(續 次 頁)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 114,202	1	\$ 92,331	1
2170 應付帳款		680,847	6	588,440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734,340	7	707,599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1,366	1	410,144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738	-	2,69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075	-	8,820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683,568</u>	<u>15</u>	<u>1,810,031</u>	<u>17</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98,796	2	166,324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9,888	1	62,62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4,480	-	54,229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13,164</u>	<u>3</u>	<u>283,179</u>	<u>3</u>
2XXX <b>負債總計</b>		<u>1,996,732</u>	<u>18</u>	<u>2,093,210</u>	<u>20</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861,721	8	861,721	8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1,423,710	13	1,392,503	13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47,677	14	1,398,989	13
3350 未分配盈餘		3,604,513	32	3,396,540	32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00 其他權益		467,477	4	283,937	3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 47,131 )	-	( 47,131 )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7,857,967</u>	<u>71</u>	<u>7,286,559</u>	<u>69</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四(三)	<u>1,268,227</u>	<u>11</u>	<u>1,119,856</u>	<u>11</u>
3XXX <b>權益總計</b>		<u>9,126,194</u>	<u>82</u>	<u>8,406,415</u>	<u>80</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1,122,926</u>	<u>100</u>	<u>\$ 10,499,62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錦川

經理人：謝其昌

楊人仰

會計主管：沈美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金 額	%	112 年 度 金 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十八)	\$ 8,252,664	100	\$ 7,910,870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	(二十四) ( 4,997,281) ( 61) ( 4,713,060) ( 60)			
5900 营業毛利		<u>3,255,383</u>	<u>39</u>	<u>3,197,810</u>	<u>40</u>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 401,927) ( 5) ( 408,524) ( 5)			
6200 管理費用		( 198,876) ( 2) ( 184,226) (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067,566) ( 13) ( 1,019,810) (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573) - - -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 1,668,942) ( 20) ( 1,612,560) ( 20)			
6900 营業利益		<u>1,586,441</u>	<u>19</u>	<u>1,585,250</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63,971	1	87,886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63,873	1	38,04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19,560	1	77,65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1,011) - ( 1,109)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六(六)				
	合資損益之份額	( 3,197) - ( 2,329) -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43,196</u>	<u>3</u>	<u>200,149</u>	<u>3</u>
7900 稅前淨利		1,829,637	22	1,785,399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252,880) ( 3) ( 299,450) ( 4)			
8200 本期淨利		<u>\$ 1,576,757</u>	<u>19</u>	<u>\$ 1,485,949</u>	<u>19</u>

(續 次 頁)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金 額	%	112 年 度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二)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357,305	4	\$ 697,052	9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二十五)	( 44,289 )	-	( 130,707 )	( 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313,016</u>	<u>4</u>	<u>566,345</u>	<u>7</u>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819	-	1,63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六(六)(十七)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814	-	( 558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u>2,633</u>	<u>-</u>	<u>1,072</u>	<u>-</u>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u>\$ 315,649</u>	<u>4</u>	<u>\$ 567,417</u>	<u>7</u>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u>\$ 1,892,406</u>	<u>23</u>	<u>\$ 2,053,366</u>	<u>2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35,280	19	\$ 1,486,073	19
8620	非控制權益	<u>41,477</u>	<u>-</u>	( 124 )	-
		<u>\$ 1,576,757</u>	<u>19</u>	<u>\$ 1,485,949</u>	<u>1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51,524	21	\$ 1,817,577	23
8720	非控制權益	<u>140,882</u>	<u>2</u>	<u>235,789</u>	<u>3</u>
		<u>\$ 1,892,406</u>	<u>23</u>	<u>\$ 2,053,366</u>	<u>26</u>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7.91		\$ 17.3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7.89</u>	<u></u>	<u>\$ 17.26</u>	<u></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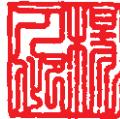
董事長：吳錦川



經理人：謝其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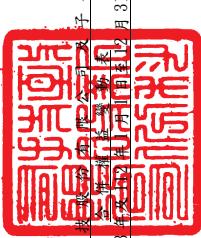


楊人仰



會計主管：沈美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 12 月 31 日

		附註普通股資本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										之	權	益		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	保留盈餘	其他	業餘	其	他	權	主	益	國外營運機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財務報表換算之現金資產未	庫藏股	股東權益	非控制權益	益	總額
112	年																	
112年1月1日餘額		\$ 861,721	\$ 1,187,722	\$ 1,206,433	\$ 3,308,627	(\$ 1,486,073	\$ 7,021)	\$ 16,901	(\$ 47,131)	\$ 6,527,252	\$ 711,683	\$ 7,238,935						
本期淨利		-	-	-	-	-	-	-	-	1,486,073	(124)	1,485,9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72	330,432	-	331,504	235,913	567,4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86,073	1,072	330,432	-	1,817,577	235,789	2,053,366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92,556	(192,556)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06,409)	-	-	-	-	(1,206,409)	-	-	(1,206,40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6,208	-	-	-	-	-	-	-	-	6,208	-	6,208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5,642)	-	-	-	-	(30,022)	(30,022)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98,573	-	-	-	(805)	(5,949)	\$ 289,886	(\$ 47,131)	-	141,931	202,406	344,33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861,721	\$ 1,392,503	\$ 1,398,989	\$ 3,396,540	(\$ 3,396,540	(\$ 5,949)	\$ 289,886	(\$ 47,131)	\$ 7,286,559	\$ 1,119,856	\$ 8,406,41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861,721	\$ 1,392,503	\$ 1,398,989	\$ 3,396,540	(\$ 3,396,540	(\$ 5,949)	\$ 289,886	(\$ 47,131)	\$ 7,286,559	\$ 1,119,856	\$ 8,406,415						
113 年	年																	
113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	6,208	-	-	-	(5,642)	-	-	-	-	-	(1,485,949)	1,485,949	1,576,7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99,405	315,6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140,882	1,892,406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1,206,409)	(1,206,40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6,208	-	-	-	(5,642)	-	-	-	-	-	6,208	-	6,208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13,315)	(13,315)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4,999	-	-	-	(4,914)	-	-	-	-	-	20,085	20,084	40,88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861,721	\$ 1,423,710	\$ 1,547,677	\$ 3,604,513	(\$ 3,604,513	(\$ 3,316)	\$ 470,793	(\$ 47,131)	\$ 7,857,967	\$ 1,268,227	\$ 9,126,19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錦川

經理人：謝其昌

會計主管：沈美宏

美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29,637	\$ 1,785,399
<u>調整項目</u>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三)	91,822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三)	50,11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573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011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63,971 )
股利收入	六(二十)	( 30,97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六(六)	3,1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 3 )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一)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29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35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u>		
應收票據		571
應收帳款	( 13,744 )	( 115,468 )
其他應收款	( 3,796 )	( 8,905 )
存貨		298,896
預付款項		10,269
其他流動資產	( 3,862 )	848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u>		
合約負債		21,871
應付帳款		92,407
其他應付款		37,577
其他流動負債		1,2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21,555
收取之利息		63,790
收取之股利		30,978
支付之利息	( 1,011 )	( 1,109 )
支付之所得稅	( 494,414 )	( 212,42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20,898	2,462,256

(續 次 頁)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		(\$ 307,851 )	(\$ 27,847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84,962	87,5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減資退回股款		3,545	5,169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3,010 )	( 33,008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6,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 100,566 )	( 51,87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	1,171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 40,303 )	( 54,828 )
存出保證金減少	六(十一)	6,069	9,0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21,149 )	( 64,536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八)	30,000	110,000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八)	( 30,000 )	( 11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二十八)	251	( 13,004 )
租賃本金償還數	六(二十八)	( 2,697 )	( 2,668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七)	( 1,200,201 )	( 1,200,201 )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四(三)	40,889	344,337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四(三)	( 13,315 )	( 30,02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75,073 )	( 901,558 )
匯率影響數		791	( 928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25,467	1,495,2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404,227	2,908,9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729,694	\$ 4,404,22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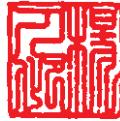
董事長：吳錦川



經理人：謝其昌



楊人仰



會計主管：沈美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元)
期初累積未分配保留盈餘	2,041,442,772
加(減)：	
113 年度稅後淨利	1,535,280,34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27,790,35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6,307,071)
截至民國 113 年底可分配保留盈餘	3,448,206,40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6 元)	(1,378,753,152)
期末累積未分配保留盈餘	2,069,453,2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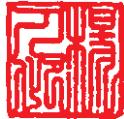
董事長：吳錦川



經理人：謝其昌



楊人仰



會計主管：沈美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廿五條 之一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獲利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獲利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且可分配員工酬勞總金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十為基層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配合法令 修訂
第廿八條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九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八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一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九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八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一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p>	增列修訂 日期及次數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四條	<p>處理程序之訂定及修訂</p> <p>本公司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與處分資產相關程序亦應比照本程序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處理程序之訂定及修訂</p> <p>本公司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刪除)</p> <p>本公司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現行條文 第三項刪除，子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相關程序參照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一。
第五條	<p>取得與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及本程序應公告之事項等，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p> <p>二、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達本公司相關管理辦法所定金額者，由各單位事先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部審核資本支出預算並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屬<u>長短期</u>有價證券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p>	<p>取得與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及本程序應公告之事項等，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p> <p>二、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達本公司相關管理辦法所定金額者，由各單位事先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部審核資本支出預算並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屬有價證券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p>	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三、資產中之<u>長、短期</u>有價證券投資，均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並應提列適當之跌價損失準備，各種有價證券憑證均應由財務部列冊登記後存放保管箱。</p> <p>四~七(略)</p>	<p>三、資產中之有價證券投資，均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並應提列適當之跌價損失準備，各種有價證券憑證均應由財務部列冊登記後存放保管箱。</p> <p>四~七(略)</p>	
第六條	<p>取得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限額</p> <p>本公司依規定取得、處分、或繼續持有本處理程序所謂之各項資產；惟<u>長、短期</u>有價證券投資、非營業用不動產、使用權資產金額，應受公司規定限額限制。若超過此規定限額，取得時應以專案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核准後辦理。</p> <p>一、公司(包含各子公司)取得非營業用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持有總額，以公司<u>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u>為限。</p> <p>二、<u>長期</u>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公司<u>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u>為限；單一<u>長期</u>有價證券投資持有金額，以公司<u>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u>為限。</p> <p>三、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公司實收資本總額一倍為限；單一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以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上述有關「<u>實收資本額</u>」項目，以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金額為準。</p>	<p>取得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限額</p> <p>本公司依規定取得、處分、或繼續持有本處理程序所謂之各項資產；惟有價證券投資、非營業用不動產、使用權資產金額，應受公司規定限額限制。若超過此規定限額，取得時應以專案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核准後辦理。</p> <p>一、公司(包含各子公司)取得非營業用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持有總額，以公司<u>淨值百分之二十</u>為限。</p> <p>二、有價證券投資持有總額，以公司<u>淨值百分之五十</u>為限；單一有價證券投資持有金額，以公司<u>淨值百分之二十</u>為限。</p> <p>三、刪除</p> <p>上述有關「<u>淨值</u>」項目，以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金額為準。</p>	<p>配合公司營運規模成長，並參考其他業界實務作法，爰調整限額計算基礎及門檻金額，以提升公司營運效率。其他為文字調整，以資明確。</p>
第七條	<p>一、(略)</p> <p>二、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u>長短期</u>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一、(略)</p> <p>二、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第十三條	<p>第一~七項 (略)</p> <p>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執行。</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一~七項 (略)</p> <p>(刪除)</p>	現行條文第八項子 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相關程序 移列修正 條文第十三條之一。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三條之一	(新增)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各子公司於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但子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者，不在此限。</p> <p>二、前項自行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子公司，其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時，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三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三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p>	本次修，係為明定本公司所屬子公司所應適用之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擬以本次修正取代先前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	<p>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p> <p>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p> <p>本程序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本程序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p> <p>本程序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p> <p>本程序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p> <p>本程序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p> <p>本程序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p> <p>本程序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p>	<p>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p> <p>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p> <p>本程序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本程序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p> <p>本程序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p> <p>本程序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p> <p>本程序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p> <p>本程序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p> <p>本程序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p> <p><u>本程序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u></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